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平南县 2025 年中央农业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动物疫病防控项目

合同编号：L2NMB186536420253601

甲 方：平南县农业农村局

乙 方：平南县宏强文体用品有限公司、平南县信牧兽药销售部

签订时间：2026年3月18日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平南县农业农村局（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全称）：平南县宏强文体用品有限公司、平南县信牧兽药销售部（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平南县 2025 年中央农业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动物疫病防控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GGZC2025-J1-210316-GXLZ

(2) 采购计划编号：PNZC2025-J1-02745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采购平南县 2025 年中央农业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动物疫病防控项目设备一批，详见附件。

品牌：详见附件。 规格型号：详见附件。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6) 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548800.00 元

大写：伍拾肆万捌仟捌佰元整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1.乙方完成供货，于一个月内验收后，按合同金额约定比例一次性支付给乙方。甲方结算货款分别汇入以下乙方指定账户：①平南县宏强文体用品有限公司（对公账户：660000025472700010），支付金额占合同金额的59.19%，约324834.72元；②平南县信牧兽药销售部（法人蔡信东账户：6231330700001298166），支付金额占合同金额的40.81%，约223965.28元。甲方按乙方账户结算后此合同项目完成。

2.采购人付款前，成交供应商在10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供等额有效的合格发票。采购人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2026 年 3 月 18 日，完成日期：2026 年 5 月 30 日。

(2) 履约地点：平南县农业农村局

(3) 分期履行要求：/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平南县农业农村局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 履约验收时间：2026 年 6 月 30 日前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及单位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技术要求及规格
1	无粉乳胶手套	1460 盒	嘉湛力品牌	50 双/盒 20 盒/箱	广州嘉美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广州	▲无粉 尺寸：240mm ± 10mm 克重：6.2g 0.3g, AQL:1.5 50 双/盒 20 盒/箱
2	一次性防护口罩（抽式）	2800 盒	嘉湛力品牌	50 个/盒 40 盒/箱	广州嘉美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广州	独立包装，50 个/盒 ▲无纺布 熔喷布 尺寸：17.5cm*9.5cm ▲过滤率：≥95%
3	医用一次性防护服	2080 套	晖宏	1 件/袋 50 袋/箱	仙桃市晖宏防护用品有限公司	仙桃市	▲医用防护隔离连体式 无菌性防静电 pp+pe65g 覆膜压胶条 医用防护服 1 件/袋 布料克重 65 克 单衣重量 210 克
4	一次性长筒鞋套（加厚）	120 包	晖宏	10 只/包	仙桃市晖宏防护用品	仙桃市	一次性医用隔离鞋套橡筋口 PP PE, 10 只/包,

	鞋底)				有限公 司		尺寸:40*48 厘米
5	一次性 鞋套(蓝 色)	1300 包	晖宏	短款, 100 只/ 袋	仙桃市 晖宏防 护用品 有限公 司	仙桃 市	一次性医用隔离鞋套(短 款) ▲无纺布 SMS 蓝色, 布料克重 35g, 单只鞋套重量 4.5g, 尺寸 40cm*15cm
6	一次性 帽子(蓝 色)	1300 包	嘉湛 力品 牌	100 个/ 包 20 包/ 箱	广州嘉 美医疗 用品有 限公司	广州	医用隔离帽,蓝色 100 个/ 包,防止头发、头屑的掉 落、阻挡漂浮物、灰尘、 微生物等,单只帽子重量 3.8g
7	医用护 目镜	1000 个	长喜	独立包 装	江西省 长喜实 业有限 公司	江西	▲聚碳酸酯 PC 镜片 ▲镜片厚度 0.2mm
8	一次性 医用隔 离面罩	3100 个	长喜	独立包 装	江西省 长喜实 业有限 公司	江西	材质聚碳酸酯镜片厚度 0.2mm 尺寸 22cm*33cm 隔离面 罩 70%pet+25%海绵+5%松

							<p>紧带</p> <p>由高分子材料制成的防护罩，泡沫条和固定装置组成。一次性使用。</p> <p>防飞溅，防油烟，防飞尘，防飞沫</p>
9	75%医用酒精	500瓶	储桥康牌	500ml/瓶	山东储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德州市	<p>▲原料成分乙醇,浓度75%±5%(%)，</p> <p>包装规格：500ml/瓶 30瓶/箱，</p> <p>▲灭杀微生物：可杀灭金黄色葡萄球菌，白色念珠菌，大肠杆菌</p>
10	免洗手消毒凝胶	500瓶	储桥康牌	500ml/瓶	山东储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德州市	<p>免洗手消毒凝胶 500ml，</p> <p>▲主要成分：乙醇 60%±6%(V/V)</p> <p>适用范围：外科手消毒，卫生手消毒</p> <p>▲杀灭微生物类别：可杀灭大肠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铜绿假单胞菌和白色念珠菌</p>

11	消毒药 (过硫酸氢钾)	5 吨	广州 迈高	1000g/ 桶 , 10kg/箱	广州迈 高化学 有限公 司	<p>过硫酸氢钾复合物粉</p> <p>▲1. 主要成份为过硫酸氢钾、氯化钠</p> <p>2. 性状为浅红色颗粒状粉末,有柠檬气味。</p> <p>▲3. 用于畜禽舍,空气和饮用水等的消毒。</p> <p>▲4. 按推荐的用法与用量使用,不产生不良反应</p> <p>▲5. 无休药期。</p> <p>▲6. 含有效氯不少于10.0%。</p> <p>7. 包装规格为 1000g/桶 , 10kg/箱。</p> <p>▲8. 有兽药批准文号。安全性和使用风险程度分类为兽用非处方药。</p> <p>▲9. 执行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396 号。</p>
----	----------------	-----	----------	-------------------------	------------------------	---

联合体竞标协议书

平南县宏强文体用品店(个体工商户)、平南县信牧兽药销售部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平南县农业农村局组织的平南县2025年中央农业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动物疫病防控项目(项目编号:GGZC2025-J1-210316-GXLZ)招标采购。现就联合体竞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平南县宏强文体用品店(个体工商户)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竞标项目竞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竞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由平南县宏强文体用品店(个体工商户)负责无粉乳胶手、一次性防护口罩(抽式)、医用一次性防护服、一次性长筒鞋套(加厚鞋底)、一次性鞋套(蓝色)、一次性帽子(蓝色)、医用护目镜、一次性医用隔离面罩、75%医用酒精、免洗手消毒凝胶产品的供货;由平南县信牧兽药销售部负责消毒药(过硫酸氢钾)的供货。
 - 5、本联合体中,平南县宏强文体用品店(个体工商户)为(微型)企业,其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的59.19%。平南县信牧兽药销售部为(微型)企业,其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的40.81%。【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的,请填写此条,否则无需填写;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多个小型、微型企业的,请逐一列出。】
 -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 7、本协议书一式3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平南县宏强文体用品店(个体工商户)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凌万亮 (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 平南县信牧兽药销售部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蔡信东 (签字或盖章)

竞标人名称 (电子签章)：平南县宏强文体用品店(个体工商户)

日期：2025年12月16日

附企业变更资料：

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证明

(平南)个转企〔2025〕第1558号

平南县宏强文体用品店(个体工商户) (个体工商户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50821MAEJ2TQM5P) 于 2025年12月19日 经我局登记为 平南县宏强文体用品有限公司 (转型后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50821MAEJ2TQM5P)。



企业变更通知书



2025年12月19日

企业资料

企业名称：平南县宏强文体用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50821MAEJ2TQM5P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凌方宏
地址：贵港市平南县平南街道城湖路1-5号第三间铺面壹层
营业执照注册号：450821601345956
注册资本：30.000000万元（人民币元）
该企业于：2025年12月19日 在我局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变更登记事项如下：

内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企业名称变更	平南县宏强文体用品店（个体工商户）	平南县宏强文体用品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变更	个体工商户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行业类型变更	[6342]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	[3142]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法定代表人变更	凌方宏	凌方宏
经营范围变更	一般项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文具用品零售；教学用模型及教具销售；文具用品批发；办公用品批发；办公用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办公设备租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文具用品零售；教学用模型及教具销售；文具用品批发；办公用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办公设备租赁销售；医用口罩批发；医用口罩（含医用）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劳动防护用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消防器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信息变更		沈方宏(出资额: 30.000000万元; 出资比例: 100.000000%)
联络员备案	沈方宏	沈方宏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备案		沈方宏(董事)、沈方宏(财务负责人)
章程备案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50821MAEJ2TOM5P (1-1)



名称 平南县宏强文体用品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凌方宏

注册资本 叁拾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5年04月22日

住所 贵港市平南县平南街道城湖路1-5号第三
间铺面壹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文具用品零售；教学用模型及教具销售；文具用品批发；办公用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办公用品材料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用口罩批发；日用百货(非医用)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劳动防护用品销售；消防器材(不含危险化学品)；消防器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12月1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营业执照于2025年11月1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示管理程序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821MABK9KPC9H

扫描二维码，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可以了解更多关于
企业、个体工商户、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
信息。

名称	平南县信牧兽药销售部
类型	个人独资企业
投资人	蔡信东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兽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农林牧渔机械配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伍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6年03月30日
住所	平南县镇隆镇隆圩石冲路口



登记机关
2023年06月02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http://www.gsxt.gov.cn>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 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平南县农业农村 局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平南县宏强文体用品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男
住 所		住 所	贵港市平南县平南街 道城湖路1-5号第三间 铺面壹层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凌方宏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17677350214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贵港市平南县平南街 道城湖路1-5号第三间 铺面壹层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3730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2923066398@qq.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50821MAEJ2TQM5P
		开户名称	平南县宏强文体用品 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6600 0002 5472 7000 10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 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 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平南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平南县信牧兽药销售部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男
住 所		住 所	平南县镇隆镇镇隆圩石冲路口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蔡信东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15077769268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平南县镇隆镇镇隆圩石冲路口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3730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574830475@qq.com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91450821MA5KBKPC6W
		开户名称	蔡信东
		开户银行	平南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镇隆信用社
		银行账号	6231330700001298166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约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

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

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

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本标项接受联合体投标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无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20 个工作日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具体以合同签订时约定为准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p>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p> <p>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p> <p>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 3 年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p>

		<p>围，必要的可签订保密协议。</p> <p>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p> <p>乙方就交付给甲方的货物，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的义务。</p> <p>如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归属的，产权归属为：<u>甲方</u></p> <p><u>处理方式：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u></p> <p><u>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如甲方因第三方提出的侵权指控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追偿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款项、执行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等费用以及甲方因解决与第三方纠纷支出</u></p>
--	--	---

		的所有费用（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等）。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无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质量检验证明书、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附于货物内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在 10 日内补齐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指定现场	平南县农业农村局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地点。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货物运输保险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乙方须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安装地点。本项目合同不接受损耗。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自所有设备验收合格（以验收报告落款时间为准）正常使用之日起 12 个月。如厂家售后质保期

		<p>大于约定的质保期的，应以厂家售后质保期为准；如厂家售后质保期小于约定的质保期的，应以约定的质保期为准。质保期内免费上门维修、免费更换零部件；且每年至少免费上门维护保养2次，维护保养费用全部由供应商承担。合同标的的所有货物（包含配套设备、配件等）安装验收日期与生产日期时间间隔原则上应满足：（1）国产货物不超6个月；（2）进口货物不超1年；特殊情况及客观原因除外。</p>
<p>第二节 第8.2（3）项</p>	<p>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p>	<p>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执行</p>
<p>第二节 第11.1款</p>	<p>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p>	<p>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p>

		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与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一致 (签合同同时列明)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无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无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执行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无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执行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且符合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的原装的合格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u>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u>

		<p>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在10日内及时更换，更换超过15天的按逾期交货承担违约责任；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乙方向甲方交付不合格的货物及相关资料超过1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及要求赔偿损失。</p>
<p>第二节 第15.3款</p>	<p>逾期付款利息</p>	<p>无</p>
<p>第二节 第15.4款</p>	<p>其他违约责任</p>	<p>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在10日内及时更换，更换超过15天的按逾期交货承担违约责任；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乙方向甲方交付不合格的货物及相关资料超</p>

		<p>过1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及要求赔偿损失。</p> <p>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p> <p>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承担违约责任。</p> <p>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5%,超过3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5%。</p> <p>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每次向甲方支付违</p>
--	--	--

		<p>约金壹万元。</p> <p>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合同尾款中扣除，不足另补。</p> <p>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p>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p>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p> <p>(1) 向<u>贵港</u>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仲裁地点为<u>贵港市平南县</u>;</p> <p>(2) 向<u>项目所在地</u>人民法院起诉。</p>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具体以合同签订时约定为准
安装和培训		<p>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p> <p>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由甲方决定。</p> <p>3.设备安装过程出现的任何意外、人身安全问题等均由乙方自行负责。</p>
		1.交货时,所有产品均严格按签订的采购合同、投标人响应和承诺的技术参数及性能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验收,达

<p>调试和验收</p>	<p>不到要求的不予验收。</p> <p>2. 乙方应提供完备的技术或服务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p> <p>(1) 乙方需承担供货时产品质量抽样检测的相关费用以及项目验收时发生的一切费用；验收标准应符合中国有关的国家、地方、行业标准。</p> <p>(2) 当项目完成供货和集成调试后，由乙方方向甲方提出项目竣工测试申请，并于验收前向甲方提供一切有关技术文件、资料、图纸和相关记录等竣工材料，并在竣工前7个工作日通知甲方及有关部门准备验收。拟竣工项目的实施总体功能、性能符合甲方认可的技术设计方案及合同规定的，予以验收，并作出验收结果报告。甲乙双方签署项目终验验收证书，并自正式交付使用之日起，整体项目才视为接收，并开始计算质保期。</p>
<p>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p>	<p>1.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按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期限见《项目采购需求》中各分标的要求）。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p>

	<p>(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p> <p>(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p> <p>(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p> <p>2. 质保期：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壹年原厂质保。单项产品的质保期以“技术参数要求”中要求为准。质保期内全上门维修、更换零部件。质保期满后，终身维护。</p> <p>3. 售后服务：按乙方响应，具体详见合同后附投标人《商务响应表》或售后承诺函</p>
<p>合同的廉洁条款</p>	<p>1. 甲方购进设备、器械等，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乙方索取回扣，不得要求乙方代支任何费用开支。</p> <p>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暗示或任何形式索要回扣、提成、有价证券、现金、信用卡、购物卡等，乙方应予拒绝，并有责任如实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p> <p>3. 乙方不得暗中给予甲方回扣，不得以提成和赠送有价证券、现金、信誉卡、购物卡、宴请、娱乐及提供国内或境外学术活动等手段影响甲方购进设备、器械等。</p> <p>4. 乙方洽谈业务，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科室或者办公室联系商洽，不得借故到甲方主管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或向介绍人提供任何好处费。</p>

	<p>乙方如违反以上条款，经核实后，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将乙方列入“非诚信交易黑名单”，在单位内进行通报。情节严重的，涉嫌违法的，由执法部门予以处理。</p> <p>甲方工作人员如违反以上条款的，甲方将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有关廉政制度规定给予处理，涉嫌违法的，由执法部门予以处理。</p>
<p>合同的变更、终止</p>	<p>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双方有权终止本协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甲乙双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 2、违反本协议廉洁条款约定。 3、乙方因国家政策或其他原因不能提供相应的服务。 <p>因上述原因造成协议终止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按合同总额的 1‰ 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及因维权支出的合理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等费用。</p>